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3〕997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英德市白沙镇201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英德市白沙镇201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资（利用）〔2012〕7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白沙镇太平村委会太平经济合作社和车头村委会一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农用地2.9669公顷（耕地0.0487公顷、林地2.9182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9.0331公顷（合计12公顷），属于我省第十六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白沙镇项目区建新区用地，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进行整体审批，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英德市政府按承诺保证拆旧区地块在3年内复垦完毕。复垦后新增耕地数量、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英德市将12公顷集

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英德市白沙镇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英德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英德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英德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

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英德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24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叶元逢

共印 22 份

